

#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旨在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推进与落实；二是负责本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三是协助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四是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协调、引进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提供法律服务，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六是协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区普法工作体制机制，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承办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工作；七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设机构，实行内部岗位分工。

###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以“一心两园三街”为基础，建设以宪法为主体，知识产权和民法典宣传为主题的法治文化街区。

2.以深化多元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为切入点，助推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新升级。一是统筹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智慧赋能的“一体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二是健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体系。

3.以创新商事调解标准化试点为立足点，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一是积极引进具备专业资质和调解的商事调解组织，推动建立集商事调解协会、商事调解研究中心、商事调解组织等“多位一体”的集约式高效化商事调解实体平台；二是构建法院与区司法局高效协同、整体治理的一体化诉调对接模式。

4.以强化矛盾纠纷化解队伍为着力点，推动调解工作提质增效。整合聚集社会多元调解力量，建设一支适应化解行业性专业性矛盾纠纷需求，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二是以队伍专业化规范化为导向，推动专兼职调解员年度培训、上岗培训、集中轮训常态化。

5.构建“公职律师+社会律师”运作模式。一是加强队伍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理，打造一支稳定、职业、标准、规范的高质量非行政编制公职律师队伍；二是鼓励社会律师承接阶段性、行业领域专业性、高端法律服务；三是建立全区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管理体系和统筹调度体系，联动各相关部门将法律服务工作延

伸到社区。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442.3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07.70万元、下降6.9%。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1,442.3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07.70万元、下降6.9%。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中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正式揭牌，2024年公职律师事务所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二是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2024年减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项目2023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3年中起按照新标准纳入光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故需将此项目调整至局本级，由主管部门光明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导致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减少。总体预算较2023年对比有所减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 1,442.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82.50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57.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502.69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82.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机构公用经费 57.1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 项目支出 502.69 万元,具体包括:

1.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74.6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值班补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法治光明”公众号运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及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及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等法律服务工作相关费用,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97.31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减少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费用,该项目 2023 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4 年纳入司法局局本级预算。

2.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 28.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法律法规信息检索系统账号、采购招聘服务及保障公职律师事务所运转等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相关费用,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年中正式揭牌,2023 年年初时无该项预算经费。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0.0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2.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2.00万元，较2023年年初

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是2024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502.69万元，设置并编报2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	---------	------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74.69	<p>1.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法》，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负责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p> <p>2.全面推进人民调解体系建设，在巩固医疗、婚姻、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的基础上，有序指导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发起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强化人民调解行业自律自治，凝聚辖区人民调解员力量，</p>
----------	--------	--

		<p>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建立常规视频例会机制，开展调解员和法律顾问交替轮训，推动服务技能双向提升；发挥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机制杠杆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落实人民调解“一案一补”制度。</p> <p>3.确保“法治光明”微信公众号全年运行；围绕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针对社区居民、青少年、领导干部、企业员工等重点群体，开展一系列社会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活</p>
--	--	---

		<p>动，促使各类受众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了解民法典，提高各类群体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努力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p> <p>4.保证中心正常运转，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自助式、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p>
<p>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 经费</p>	<p>28.00</p>	<p>招聘一支<math>\geq 15</math>人的高质量非行政编制公职律师队伍，打造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并配备法律法规信息库检索服务系统账号，实现“公职律师全覆盖”，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光明科学城高</p>

		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3.5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5.50万元,增长0.5%。主要是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已正式揭牌成立,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